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上玉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a1100619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3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2月23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1208022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右昌、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周委員文玲、廖委員皇傑、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董委員建宏、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營建署(主計室、工務組、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7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

紀錄：林上玉

肆、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確認第16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16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第1案：為112年度至113年度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1案：關於111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洽悉。

（二）為使國土計畫法順利推動，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加強社會溝通。

第 2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洽悉。

（二）附帶決議：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本案各項議題之研究應評估後續執行可行性，且加強具體對策之研擬。
2. 就推廣宣傳部分，建議分別針對各類受眾以不同角度制定整體宣傳策略，並配合長期溝通，以利民眾瞭解國土計畫機制。
3. 就獎金部分，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釐清法令依據並調整後，再提會報告。

第 3 案：關於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 年度至 115 年度分年經費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經費調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錄1、發言重點摘要

討論事項

第1案：關於111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周委員文玲

近兩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皆有超支併決算情形，請業務單位爾後衡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

◎劉委員曜華

建議未來編列預算與規劃委辦案時，將民眾參與、雙向溝通等事項納入重點考量，有助於民眾更瞭解國土計畫相關制度。

◎董委員建宏

考量國土計畫相關機制及術語太過專業，民眾不易理解，建議轉換說明與宣傳方式，往更多元及創意面向著手，能達到更佳的宣傳效益。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山區還存在不少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域，建議加強辦理；海岸及濕地部分，絕非僅依相關法規管理即可，應協助並鼓勵相關NGO及民眾以地方創生、濕地及海岸淨零等方式經營。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關於本基金超支併決算情形，主要係增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所致，業務單位爾後將配合行政院與本部指示，控管預算並覈實編列補助經費。

（二）本基金近幾年主要用途除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事項外，亦製作宣傳影片、懶人包等增加民眾參與度。至加強與民眾溝通部分，本署除於各種協調會中，將國土計畫相關政策於會上說明清楚外，未來並將積極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立顧問團以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另今(112)年亦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國土計畫講習，加強各該領域執業人員相關知能。

第 2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陳委員璋玲

（一）113 年度預算編列，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管理類第 7 項，「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違規查處作業獎金」計畫，請問係僅就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的違規查處才有獎金？若是，為何僅限定該規劃範圍才有獎金？

（二）113 年度新增宣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媒體及推廣費用，於 113 年編列此預算，係因該年度是國土計畫實施已累積一定成果，所以可於該年度大力推廣？另推廣的方式，傳統的地方電台針對農漁民等在地居民，亦有一定效果，建議可考量。

（三）113 年度濕地 ESG 策略研究及示範案，據瞭解海委會亦有投入海岸型濕地的研究，包括碳匯調查、碳權交易、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等，請問該計畫和海委會計畫的區隔為何？

◎董委員建宏

有關製作國土計畫相關政策 YouTube 宣傳影片部分，僅就影片製作費用編列預算，未考量宣傳及廣告通路費用，建議納入編列。另推廣通路除 YouTube 外，亦可考量如 Podcast、廣播電台、小編等，授權地方都發單位長期宣傳，後續配合輔導團輔導，民眾對政策有概念能有較良好的效果。

◎劉委員曜華

（一）建議宣傳國土計畫相關政策，要有北、中、南、東區域性概念，挑選示範案例以全國視野為考量，切入各地方角度因地制宜以引發互動，另透過小編機制收集民眾意見並即時回應，讓民眾有一個溝通的平台。

（二）針對新興計畫部分，建議規劃示範計畫亦將中部地區納入考量。

◎廖委員皇傑

（一）就 113 年度產業經濟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案-以北部、南部區域為例部分，半導體產業變動的變化，帶動的是全球產業鏈的重組再結構，建議以全球觀點思考；且近兩年產業注重於設廠成長期的看法，較忽略與配套地方生活生態配合，此部分亦建議納入思考整個產業區域空間變化。

（二）就 113 年度濕地 ESG 策略研究及示範案部分，建議考量企業認養或多的 ESG、濕地所產生的碳匯、碳權歸屬是在企業或保留部分在政府部門以因應產業部門發展，否則企業認養僅解決土地管理問題。

◎周委員文玲

（一）兼職人員酬金部分，113 年度編列 24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11 萬元，但 111 年度決算僅有 20 萬，請業務單再予評估。

（二）推展費部分，113 年度編列 935 萬，請業務單位說明辦理內容；另購建固定資產部分，113 年度編列 3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57 萬元，亦請說明編列內容。

（三）獎勵費用部分，依行政院訂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獎勵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下，且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團體在 10 萬元以下、個人在 5 萬元以下得由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撙節、覈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依本表規定核(訂)定計畫辦理。但獎勵總額或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超逾上開額度者，仍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准。」，此規定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建議業務單位請人事室協助釐清相關程序。

（四）承上，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規定，模範公務人員獎金標準為 5 萬元、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團體最高 30 萬元，請業務單位衡酌貢獻度編列獎勵費用。另獎勵對象為地方政府，應將其編列於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項下，而非獎勵費用。

◎陳委員育貞

（一）碳權與碳價為未來新趨勢，制度實施後，實質交易所產生的稅務或財政之間的調配調度對於保育及土地的影響、如何促進土地使用的樣態與溝通等議題，

建議編列經費成立相關研究案，以土地空間的角度探討，後續納入推廣教育。

（二）有關製作國土計畫相關政策 YouTube 宣傳影片部分，建議提高預算，且影片內容可著重於故事性引導，將複雜或很生硬的東西變成啟發多元解讀的媒介，更能深入人心。

◎黃委員兆君

針對涉及個人及團體獎金部分，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需專案報行政院核准，建請業務單位完備程序。

◎孫委員碧環

（一）有關獎金部分，業務單位參酌之水土保持局獎勵措施，其對於獎勵績優管理機關係透過納入地方政府預算後由地方政府核發獎金；衛生福利部長照發展基金，係依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規定，個人 5 千元以下、團體 1 萬元以下，每年僅編列 36 萬 6 千元。另本部其他 2 個案例，戶政部分為評選每一年度戶政績優的辦理單位，給予各縣市一定的獎勵額度推動戶政相關業務，非核發給個人；民政部分，針對公共造產進行評選考核，評選績優單位獎勵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推動公共造產業務。

（二）承上，經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參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於 100 萬總獎金額度內，核發團體為 10 萬元以下，個人為 5 萬元以下，由各主管機關訂定

相關獎勵規定，超過總額度或個別額度，需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請業務單位參酌並完備相關程序。

（三）113 年度審查費收入部分僅編列 4,464 萬較往年編列額度低，請業務單位考量是否調高額度；委託調查研究費部分較往年預算提高很多，亦請業務單位就目前未結案及新增辦理案件預先控管進度，並衡酌經費需求；另建議往後年度基金預算編列俟本署預算審查會議後，再提報基金管理會討論。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有關委員垂詢濕地碳匯與海保署進行中之海洋碳匯調查如何區隔之問題，濕地可分為海岸型、內陸型及高山型等不同類型，海保署刻進行中之海洋碳匯相關調查及研究工作，確有可能與海岸型濕地相關，故濕地部分規劃想法會先以內陸型及高山型等濕地為主，再視海保署進行情況補充海岸型濕地部分之碳匯。

（二）惟上開碳匯調查工作屬中長期性質，本次提案係希望 113 年先從企業揭露 ESG 需求角度，試著建立媒合企業認養濕地經營之機制或平台，透過民間力量協助濕地經營管理工作，以維護永續之濕地環境。

（三）另外委員詢及產業政策變動對空間布局影響案，是否不要僅限北部及南部為範圍、亦應將中部地區納入之問題，會衡酌經費及工作項目予以評估。

（四）就 113 年度全國版金流系統建置及整合 1 案，名稱修正為 113 年度公版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功能擴充。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兩者為不同項目；另編列額度如超過門檻需調整或報行政院核准，將依規定辦理。

（二）就 113 年加強辦理宣導工作，主要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預計於 112 年底至 113 年初所有計畫已報部審定完畢，故於 113 年已有具體的事項能加強宣導；另委員建議之宣傳管道及辦理方式均將納入考量。

（三）有關委員建議說明資料分區、與民眾互動即時回應等事項，業務單位將於執行中特別注意，研擬相關資料亦會特別重視分區特性。

（四）113 年度兼職人員酬金較往年編列預算增加，主要係 112-113 年為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期間，需召開較多的審查會議所致；推展費部分，未來將配合宣傳方式製作不同宣導品，後續會再提出相關構想；購建固定資產部分，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配合國土計畫實施，新增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公版核發系統經費所致。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7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右昌　吳欣修

紀　錄：林上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請假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黃委員兆君	黃兆君		
廖委員皇傑	廖皇傑		
周委員文玲	周文玲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吳欣修		
孫委員碧環	孫碧環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黃敏惠　王心瑜
工務組	劉宇凡　許育廷
城鄉發展分署	張順勝　陳柏武　廖明昧　柳敏君
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請假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林上玉　郭婕瑩　林雨靚　莊淳堂　鄭鴻文　吉章博彰
	陳玟君　俞維堂　蔡巧蓁　廖雅如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吳欣修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